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4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2、公司根据研究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选择证券公司,其中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实地调研与交流、研究员线下及线上路演,以及各种形式的投资策略会等专业服务。

3、席位交易量分配与证券公司的投资研究服务质量挂钩,严禁将证券公司选择、席位开设、交易佣金分配等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等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公司市场营销总部及其他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二)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1、通过租用交易单元模式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1) 权益研究部负责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签订,协议签订完成后由信息技术部办理席位开通手续。

(2) 信息技术部收到交易所开通席位的通知后,应进行必要测试,保证席位能正常使用。

(3) 每季度结束后,权益研究部投研秘书或研究员统计上一季度所有卖方机构对我司提供的研究服务,由权益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共同完成对各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的评估打分,评估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的交易佣金占比的参考。权益研究部可根据卖方机构总体支持程度酌情调整打分结果,给予综合服务评价。

(4) 打分完成后,权益研究部向信息技术部提供上季度证券公司综合评分结果,信息技术部根据评分结果设置交易席位。非打分周期,若因证券公司佣金分配比例与实际服务评价结果产生偏差需动态调整,由权益研究部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部在收到通知后执行。

(5) 信息技术部对通过一家证券公司所有席位买卖证券累计佣金占全年佣金比例进行监控,确保不超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相应比例。因无法实时调控导致暂时超比例的,或临近年末最后交易日该比例仍接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应及时书面或邮件报告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并采取调控措施予以调整。

2、通过券商交易模式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1) 基金事务部负责与选定的证券公司签订经纪服务协议。

(2) 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集中交易部完成与证券公司系统对接、参数设置、交易准备等方面的工作。

(3) 信息技术部及基金事务部负责完成系统设置及系统测试,确保相应证券公司账户能正常交易。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 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万联证券	-	-	-	-	-	-	否
东兴证券	-	-	-	63,106,099.51	28,140.70	0.45	否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否
东莞证券	-	-	-	-	-	-	否
中信建投	-	-	-	22,330,318.00	10,404.06	0.47	否
兴业证券	-	-	-	-	-	-	否
华创证券	-	-	-	-	-	-	否
华安证券	-	-	-	-	-	-	否
华泰证券	-	-	-	-	-	-	否
华西证券	-	-	-	-	-	-	否
国信证券	-	-	-	-	-	-	否
国投证券	-	-	-	-	-	-	否
国泰君安	-	-	-	-	-	-	否
国盛证券	-	-	-	-	-	-	否
国融证券	-	-	-	-	-	-	否
国金证券	-	-	-	-	-	-	否
天风证券	-	-	-	-	-	-	否
太平洋证券	-	-	-	-	-	-	否
广发证券	-	-	-	33,762,487.02	15,729.78	0.47	否
恒泰证券	-	-	-	-	-	-	否
浙商证券	-	-	-	-	-	-	否
海通证券	-	-	-	-	-	-	否

申万宏源	-	-	-	-	-	-	否
财达证券	-	-	-	-	-	-	否
银河证券	-	-	-	-	-	-	否
长城证券	-	-	-	-	-	-	否
长江证券	-	-	-	267,722.71	124.74	0.47	否
合计	-	-	-	119,466,627.24	54,399.28	0.46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本报告的数据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该数据区间内，公司旗下无被动股票型基金。

2.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万联证券	-	-
东兴证券	28,140.70	51.73
东方财富证券	-	-
东莞证券	-	-
中信建投	10,404.06	19.13
兴业证券	-	-
华创证券	-	-
华安证券	-	-
华泰证券	-	-
华西证券	-	-
国信证券	-	-
国投证券	-	-
国泰君安	-	-
国盛证券	-	-
国融证券	-	-
国金证券	-	-
天风证券	-	-
太平洋证券	-	-
广发证券	15,729.78	28.92
恒泰证券	-	-

浙商证券	-	-
海通证券	-	-
申万宏源	-	-
财达证券	-	-
银河证券	-	-
长城证券	-	-
长江证券	124.74	0.23
合计	54,399.28	100.00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由于本次披露的数据区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全年数据)，通过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4年全年度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的计算，公司不存在通过单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产生的年交易佣金超过当年公司旗下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总额的30%的情况，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合计	-	-	-	-	-	-	

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不存在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的情况。